长子水办发〔2024〕68号 签发人：师向东

长子县水利局

关于做好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作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各项目部、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长子县水利局关于切实做好全县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作的提醒函》等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2024年我县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作

2024年县水利在建项目及新开工水利工程项目多、规模大、任务重、工期紧，工程安全度汛形势较为严峻。各有关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单位及长子县昊盛和水源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长子县应急水源工程，务必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作的重要性，项目法人要结合工程实际进展情况，按要求抓紧编制2024年水利工程度汛方案（含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认真落实各项度汛措施，周密部署、精心组织，进一步加强督促和检查，确保全县水利工程安全度汛。

二、全面落实水利工程安全度汛责任制

项目法人对工程安全度汛负首要责任，着力强化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相应责任；各参建单位要严格按照工程度汛方案，认真落实各项防汛措施。长子县昊盛和水源管理有限公司负责长子县应急水源工程安全度汛工作，编制度汛方案（含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落实各项防汛措施。我局将加强检查、督促，积极协调处理防汛度汛有关问题，对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督导，同时督促项目法人按要求做好度汛方案备案工作。

三、严格执行度汛方案备案和试运行控制运用计划的审批制度

各在建重点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应按分级管理的原则，及时将度汛方案（度汛方案编制应包括的主要内容见附件）、试运行控制运用计划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审批。分级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一）市级备案的工程项目，由项目法人组织编制工程度汛方案，于5月30日前报市水利局和县水利局备案。

（二）县级工程项目，由项目法人组织编制工程度汛方案（含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于5月30日前报我局备案。2024年新开工项目，项目法人在办理质监手续时同步报我局备案。

四、在建水利工程要加强工程现场管理，加快施工进度，完善应急处置机制

各项目法人要科学制定建设实施方案，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控制节点，精心组织实施，抢抓工期，在保证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千方百计加快工程建设进度，确保完成项目建设年度目标任务和安全度汛目标。我局将做好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不定期赴在建项目工地检查指导安全度汛和工程建设问题。项目法人要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度汛方案要求安排施工，要进一步规范施工作业管理，全面落实施工现场安全措施，同时要督促监理单位加强现场监督管理，突出对施工围堰、深基坑、高边坡、高排架等重点部位施工的全过程跟踪，严控安全风险。在极端天气、不利工况运行和工程出险时要增加巡查人员和频次，强化汛期值班值守和巡查检查工作，遇重大汛情险情要立即停止相关作业，项目法人要立即向县水利局报告，并按预案要求组织做好险情处置，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五、加强安全度汛工作监督检查

汛期期间，我局将加强水利工程度汛方案和试运行控运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将度汛安全纳入汛期各类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深入检查工程度汛责任、队伍、预案物资等落实情况，建立问题清单，督促指导各单位限期整改到位，及时消除度汛隐患，确保度汛方案和试运行控运计划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附件：度汛方案编制应包括的主要内容

长子县水利局

2024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子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7日印发

附件

度汛方案编制应包括的主要内容

度汛方案主要应包括度汛设计报告、度汛施工计划与措施、度汛组织保证措施及人员应急转移预案等主要内容。

1.“度汛设计报告”内容要求包括:工程概况、水文气象、导流方案、度汛标准、度汛方式、安全度汛对工程形象进度要求(含导流工程)以及针对本工程特点须提出的其他要求等。

2.“度汛施工计划与措施”内容要求包括:工程导流方式、当前形象面貌、度汛施工进度要求与施工计划安排、达到度汛要求的施工方案与保证措施以及遇超标准洪水应急抢险的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等。对防御超强台风,应根据工程区域气象条件和实际,制订、落实作业人员相应避险预案。

3.“度汛组织保证措施”内容要求包括:工程安全度汛领导机构、相应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施工期间水文、水情预报工作方案,工程抢险队伍,防汛抢险设备、物资的组织储备方案及度汛工作相关制度。

4.“人员转移预案”应对影响范围以内逐村、逐户、逐人落实切实可行的转移、避险方案,并根据不同频率的设计洪水位,分级合理划定相应转移范围,同时要制订临时安置及善后措施和组织实施保障措施。